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欣恒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6月間為維修車號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，將該車輛置放於聲請人之服務廠處，惟遲遲未告知聲請人是否予以修理，經聲請人自101年7月29日起多次通知相對人取回該車輛，相對人皆置之不理，因此積欠相當於車輛保管費之不當得利共計新臺幣164,25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及車輛停放現場照片為證。

二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。不能為第1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六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，民法第936條定有明文。而「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」既屬留置權實行之法定要件之一，則債權人之通知即必須依上開要件為之，倘期限未滿一個月或通知中未為上述聲明者，不生通知之效力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提出於民國108年8月26日寄發之存證信函為證，惟其內容載明：「主旨：通知台端於108年8月30日前聯絡本公司…取回車輛事宜，否則本公司將拋棄占

有該車並依法提起訴訟求償停車費…」等語，顯與上開法定要件不符，自不生通知之效力，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符合拍賣留置物之要件，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